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黎昱

相對人 黃忠豪

黃仁傑

徐偲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黃忠豪及黃仁傑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41,2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徐偲婷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7,68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徐偲婷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告黃忠豪、黃仁傑連帶負擔」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8,947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依前揭判決意旨，相對人徐偲婷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十分之三，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7,684元（計算式： $58,947 * \frac{3}{10} = 17,68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黃忠豪及黃仁傑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十分之七，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1,263元（計算式： $58,947 * \frac{7}{10} = 41,2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將訴訟費用計算書、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自行收納款

01 項收據以及繳費收據等影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  
02 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  
03 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，聲請人主張應可採信。是以相  
04 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  
05 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0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